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、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卓卓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24日